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